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9-07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桐庐三期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企业，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企业目前有一期、二期和三期三个厂区，以满足市场不断扩张的需求，一期和二期均位于同一园区(海康威视科技园)，三期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 57 号地块，三期厂区与海康威视科技园相隔董家路，相对独立。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三期厂区为海康威视安防产业基地，主要生产智能安检等大型安防设备机定制化安防产品，主要包括人员通道、道闸、信号机等。为增加产品类型，提高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400 万元，实施桐庐三期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项目，项目利用位于已建的三期厂区厂房，不涉及新建的建（构）筑物，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三期厂区装配厂房 3 楼西北侧靠墙部分闲置区域建设射线装置调试机房及配套功能用房，用于射线装置的装配、调试，年规划产能射线装置 6000 台。涉及的已建构筑物有：装配厂房、危险品库。 本项目的产品射线装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订），生产过程中配件清洁使用到 GW2068-4 清洗剂（异丙醇 25-75%，2-甲基戊烷 15-35%）、无水乙醇；气密测试使用到氦[压缩的]。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

	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经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30122-07-02-185440；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机械行业（机械加工）专业乙级：A352007614）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总局令第77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魏红、阮佳
	时间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5 月